

中介超市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建设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业主单位：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中心卫生院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中心卫生院；

二、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

三、服务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及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四、服务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对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具体委托事项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六、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公司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七、其他要求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中心卫生院

2025年12月10日

